

*ST 松辽股权拍卖成功 周天宝仍是控制人



郭晨凯制图

□本报记者 田露

*ST松辽今日发布公告披露了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拍卖的情况。不过,该次拍卖未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动,这是因为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其他公司买下了这部分股权。

*ST松辽表示,大股东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与沈阳苏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之间债务纠纷,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

法院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04]沈民房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和案件执行需要签发了《拍卖委托书》,委托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举行专场拍卖会,公开拍卖已冻结的松辽集团所持*ST松辽6704万股社会法人股。

2006年8月31日,辽宁北方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向*ST松辽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显示,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拍

得全部的6704万股,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而成为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

资料显示,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天宝,因此本次松辽集团所持股权被拍

卖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ST松辽并没多讲周天宝与松辽集团的关系。但是公司2005年年报显示,周天宝通过华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几层关系控制了*ST松辽第一大松辽集团。而此次他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拍卖拿走*ST松辽29.89%,虽然使*ST松辽第一大松辽集团产生变化,但却未得他对*ST松辽的实质控制。

■ 消息速递

茂化实华 17%股份被质押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茂化实华公告称,接到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伟业”)通知,8月31日,裕丰伟业将其持有的公司7720.5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原股权质押已到期,现续质押),质押期限从2006年8月3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东北高速力争 9月底前进入股改程序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东北高速就7月6日披露的“力争最迟在8月底前进入股改程序”,但至今未进入股改程序,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东北高速董事会表示,公司一直积极筹备股改工作,

非流通股股东也一致同意进行股改。但因其他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尽管股改准备工作早已就绪,但仍未能在8月底前进入股改程序。公司正竭尽全力在各非流通股股东间进行协调,力争在2006年9月底前进入股改程序。

美尔雅第四大股东 将所持法人股悉数出手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美尔雅公告称,公司第四大股东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23.5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分别转让给四家公司。但这笔股权转让行为最终实施,还须解除这些股权的司法冻结方可实行。

该笔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上海大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823.5万股(受让价864.67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28%;青岛杰宏商务有限公司受让900万股(受让价94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北京杰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县创润纺织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00万股(受让价10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公告称,因武汉聚鑫公司与湖北美尔雅服装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裁定,其持有的美尔雅1923.5

万股社会法人股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06年6月8日起至2007年6月7日止。且因与华夏银行武汉汉口支行借款纠纷一案,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裁定,其持有的美尔雅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06年6月13日起至2007年6月12日止。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要想最终实施,还须解除司法冻结方可实行。

公告称,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武汉聚鑫公司与受让四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受让四方声明,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前六个月内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卖“美尔雅”股份的行为。

美尔雅2005年年报显示,2003年7月25日,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美尔雅34.43%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曾经受让过武汉聚鑫公司15.41%的股份,并因此成为武汉聚鑫公司的股东。因此,今日公告所称股权转让,实际上意味着湖北美尔雅集团间接转让了一部分美尔雅的股权。

爱建股份澄清“新重组方案”

□本报记者 田露

爱建股份今日就有关“爱建证券重组方案”的媒体报道发布了相关澄清公告。公告表示,经向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了解,爱建证券重组及债转股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同时指出,经咨询公司

管理层,确认公司经营活动正常。

爱建股份针对的是一则名为《爱建证券重组方案浮出》的媒体报道。该报道于8月中旬开始流传,其中称爱建证券的控股方爱建信托将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30%股份,受让方为爱建证券的债权人由债转股而新成立的实业公司,而一家名为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民营企业

将通过注资爱建股份而最终控股。该报道表示,上海汇银集团组建于2001年7月,以汇银公司和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为核心,融实业经营与战略投资于一体的民营投资公司。目前拥有十多家控股、参股企业,主要业务涉及生物医药、医疗健康信息服务(IT)、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等领域。作为上海当地的民营投资公司,汇银公司将作为战略

投资者在爱建证券重组中扮演重要角色。该公司可能将以注资重组(增资扩股)的形式,对爱建证券进行注资,成为爱建证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的出资可能为4.5亿元人民币。同时,报道还透露,此前呼声颇高的摩根士丹利已退出爱建证券重组,原因与摩根士丹利等多家外资机构的人股方案最终未获监管层批准有关。



深交所公开谴责兰光科技

□本报记者 黄金滔

兰光科技及其相关董事昨日遭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深交所公告称,经查明,公司对下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是2005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最终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达到12117.3万元。

二是2006年,公司及公司

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继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最终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新增占用资金5187.8万元。

三是2005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兰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357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名下物业提供抵押。目前,该额度有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06年5月到期,银行扣除交存的30%保证金及账

面存款后,公司尚余2439.1万元未能偿还,并有可能导致形成新的大股东资金占用。

四是2005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15000万元,并导致该笔资金在2006年被形成占用。

五是2005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8000万元,并导致该笔资金在2006年被形成占用。

六是2006年1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6000万元,并由于大股东关联方未及时清偿债务,导致6000万元资金在2006年被形成占用。

此外,公司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955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24.57%)被中国进出口银行冻结,冻结期为2005年12月8日至2006年12月8日,公司也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称,由于历史原因,A股市场设立之初的上海本地股股本结构较为特殊,大股东所占股份较大,受8月31日正式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款限制,社会公众持股低于总股本25%的,如连续20个交易日不高于以上条件的,上证所将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资格。G轻工的回购公告称拟定向回购公司第一大

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实施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将达到股份总数的31.74%。由于此次回购数额较大,回购方案如获批准,将对公司股东权益产生较大影响,在净利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明显提高,对公司股价具有利好作用。

(上海证券研发中心 俞佐杰)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6-00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31日上午9:30时在上海市万源路2800号虹桥文化活动中心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22,493股,占公司总股份62,368,840股的64.49%。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名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0,222,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关于向外资管理部门申报外资确认批复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0,222,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40,222,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二零零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6-23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8月31日,本公司参股的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司24.5%股权)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50架ERJ145支线客机的销售合同,合同目录总价值约为11亿美元。根据该合同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将从2007年9月开始到2010年底交付这些飞机。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示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6-24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出现异常波动,截至2006年8月31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除同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06-23)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日